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江祥場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3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8180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 
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4226號(副本)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開缺名額，請於110年12月30日起逕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適性輔導安置專區最新公告下載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p/412-1011-3159.php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